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89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彥凱

被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3,5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3,3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	到期日
王彥凱	114年1月6日	56萬3,040元	臺北市	115年4月16日
備註	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571號裁定	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5萬3,560元)	1	利息	45萬3,560元	115年4月17日	115年11月2日	(200/365)	16%	3萬9,764.16元
	小計							3萬9,764.16元
合計								49萬3,324元